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
實習旅館場地管理規則

- (一)「育達の棧」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餐旅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實習旅館(以下簡稱本旅館)。「本旅館」位於本校第二學人宿舍大樓一樓，包括七間迎賓套房、備品室、茶水室及其公共空間等處。
- (二)本旅館旨在落實課堂教學與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為目標，並為維護實習場地之設施，特訂定本系「實習旅館場地管理要點」。
- (三)本旅館營運係以實務教學為主要目的，指導人員為本系教師，其服務人員概由本校學生擔任。實習內容依本系教學目標及相關課程規畫辦理之。
- (四)為了讓學生實際體驗旅館管理，本旅館接受校內教職員工、本校邀請之貴賓及其眷屬、本校學生(含親屬)及育達相關教育體系校友，並酌收清潔費用，並開立收據。
- (五)本旅館於顧客付費住宿，不提供統一發票，僅提供收據為收費依據，並依實際付費金額開立，收據開立項目為「清潔費」。
- (六)本旅館之「清潔費」之經費收支納入學校，其經費專款專用。每日進行收支結算，並由專責人員於每週一將前週之結算金額繳交至出納組。
- (七)本旅館營運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可以接受電話預約訂房，並經實習旅館管理單位確認回傳。
- (八)本旅館之營運時段可開放參觀，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住宿貴賓安寧及權益為前提。校內單位若需安排參觀活動，請提前洽詢本旅館值班人員。
- (九)本實習旅館訪客時間為每日 9:00~17:00。
- (十)有關本旅館收費標準、住宿細節、備品損壞賠償價等，授權由本系依實際狀況，依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附設實習客房管理費用準則。
- (十一)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